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力推进新能源货车规模化
发展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6〕19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四川省加力推进新能源货车规模化发展应用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7 月 20 日

(本文有删减)

四川省加力推进新能源货车规模化 发展应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推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促进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加力提振新能源货车消费,加快推进新能源货车特别是电动货车规模化应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加力提振新能源货车市场消费

(一)争取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支持。用好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积极争取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对符合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支持范围的老旧营运货车,支持其报废更新为新能源货车,支持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力争到 2027 年底新能源货车保有量超 4 万辆。

(二)推动新能源货车报废更新应补尽补。对符合国家报废更新条件的新能源货车,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不能足额保障应补贴资金部分,由省级财政予以承担。

(三)实施灵活就业设备购置贷款贴息。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通过贷款方式新购置货车并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货车司机、货运经营主体,按照 1% 的年贴息比例、最高不超过贷款合同利率的 50%,给予一年期财政贴息(单笔可享受

贴息的贷款规模不超过 40 万元)。

(四)鼓励各地激发新能源货车消费潜力。推动相关市(州)加快实施依据《省市联动支持扩内需促消费惠民生促进二三产业协同发展的实施方案》制定的定制化专项政策,激发新能源货车消费潜力。

二、着力降低新能源货车运营成本

(五)接续实施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政策。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接续实施安装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的新能源货车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 20%(氢能货车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政策延续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六)完善新能源货车售后维修体系。支持“三电系统”生产厂商在川完善核心零部件备件网络体系,督促整车生产、进口企业依法公开维修技术信息。引导整车生产制造企业开放维修技术授权。加快新能源货车维修站点向公路服务区、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和县级行政区等延伸布设。

(七)强化路权通行保障。研究制定差异化通行管理政策,对新能源货车在市区道路通行、停车等方面给予便利,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享受通行保障。

三、不断完善新能源货车补能网络

(八)完善新能源货车补能设施布局。聚焦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货运繁忙路段,以及重点货运枢纽(物流园区)、港区厂区矿区等关键节点,完善充换电设施布局。支持利用公路沿线

服务区、停车区、养护站和高速公路出入口等建设充换电设施,新(改)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同步建设充换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并鼓励建设高速公路开放式服务区,实现充换电设施与地方道路共享。

(九)支持建设零碳公路运输通道。选择部分场景适宜、货流集中路段,支持建设零碳公路运输通道。积极推动 G5 京昆高速公路、G42 沪蓉高速公路、G65 包茂高速公路等三条零碳公路运输通道建设,力争到 2027 年底,建设零碳公路运输通道超 1000 公里。研究制定零碳公路运输通道省级支持政策。

四、加紧培育新能源货车应用场景

(十)拓展新能源货车应用范围。推动在干线物流运输、重大工程建设等领域优先采用新能源货车,引导集装箱运输、快递快运等企业采用新能源货车。扩大货运枢纽(物流园区)、港区厂区矿区场内转运、短倒运输新能源货车使用规模。持续推动新能源货车在建材和渣土运输、生活建筑垃圾清运等城市建设与市政管理领域的应用。

(十一)大力发展新能源冷链运输车。聚焦生鲜农产品产地运输与末端配送服务环节,及生物制药、连锁餐饮、生鲜电商等行业,在都市圈城市冷链配送运输、空港冷链接驳运输等领域,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及配送车辆。

(十二)积极支持打造零碳运输精品线路。按照省零碳运输精品线路总体规划,聚焦我省特色优势产业,以及能源、矿石、粮食

等大宗货物运输,综合新能源货车数量、运输距离、运输体量等因素,采用“以奖代补”方式,支持企业打造一批零碳运输精品线路。

(十三)扩大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持续推动“成渝氢走廊”提质扩容,分批次打造“川藏线”“成德眉资都市圈”“攀西雅成”“成德绵广”“成资自泸”“成遂南达”等绿色氢路,扩大氢能交通应用。

五、推动新能源货车研产销一体化发展

(十四)鼓励开展新能源货车技术研发。支持扩大新能源货车产量。加大知名新能源货车生产厂商招引力度,引导整车企业在川设立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并实体化运营,鼓励各市(州)引导企业加大新能源货车产量。

(十五)开展新能源货车产供需对接。举办新能源货车产供需对接会,搭建覆盖运输企业、车辆生产商、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金融机构的全链条对接平台,强化供需精准匹配,拉动新能源货车消费。

六、强化要素保障支撑

(十六)加强建设用地保障。将充换电设施用地布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用地计划指标、用地性质变更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整合路域闲置土地资源,统筹建设充换电设施。

(十七)加强建设用电保障。将新能源货车用能需求纳入各级电网规划统筹考虑,加快公路沿线配电系统升级扩容。对充换电设施和零碳公路运输通道建设所需配电网在规划指标、项目准

入、并网接入等方面给予支持。统筹推进充换电设施建设与沿线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因地制宜建设“光储充换”一体化设施。

(十八)加强资金投入保障。积极对接国家相关部委,争取更多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支持。统筹省级和市县财政投入,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一般债券、专项债券、政策性金融工具等,争取金融机构支持,拓宽资金筹措渠道,保障资金需求。

(十九)强化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充换电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充换电设施定期安全检查,强化设施设备实时安全监测,做好异常事件应急处置,提高充换电设施可用率和安全性。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根据自身职能职责,落实落细政策措施,加强行业指导和工作调度。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各方责任,结合本地实际,精心谋划部署,因地制宜制定具体举措,构建多方参与、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主动性,形成推动新能源货车特别是电动货车规模化发展应用的良好氛围。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政策按照《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6 年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6]36 号)执行,国家政策调整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